

苗栗縣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 二、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貳、目標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

肆、參與資格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應符合下列各點：

- (一) 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 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8個月，並至少於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四)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 (五)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1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 (六)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二、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 (一)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 (四)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 (五) 教師法第30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伍、審查方式

- 一、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請務必符合繳交複選文件規定）先行審查。
- 二、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30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
- 三、第二項「口頭發表15分鐘」應以由初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簡報為輔呈現（若有影片：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並由團隊成員製作）；「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應以口述回答為主，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另「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之時間，初選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 四、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審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陸、辦理時程

- 一、初選資料繳交期限：114年3月3日（一）-114年3月7日（五）繳交。
- 二、初選議程公告：114年3月10日（一）前公告詳細初選時間、地點及上場順序。
- 三、初選方案發表：114年3月12日（三）。
- 四、函報本縣推薦名單與複選文件：114年4月18日（五）前。

柒、繳交初選文件：

- 一、繳交期限：114年3月7日（星期五）下班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 二、繳交地點：以限時掛號或親送至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350苗栗縣竹南鎮公教路2號）。
 - 三、應繳資料：書面資料、資料光碟及送件資料檢核單。
- （一）書面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請併同繳交電子檔）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含電子檔）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附件一）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附件和方案全文請分開標示頁碼），以 A4直式橫書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方案全文	以 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	

乙式十份裝訂成冊（勿膠裝或加護膜）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 pdf，不得與其他資料合併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三)
	簡介表	以 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且非掃描圖檔之檔案。)	(附件四)
	方案摘要表	以 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獎勵補助金運用規劃說明	請註明獎勵補助金之辦理事項與分配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計，並以 A4直式橫書1頁為原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六)
	獎金及獎勵分配表	請註明獎金及敘獎分配方式，以40萬元計，依比例分配說明後，請團隊成員簽章，並蓋上校長章及學校印信(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參賽作品授權書	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八)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九)
<p>◎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1頁以內)、方案摘要(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10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1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隨身碟一份。</p> <p>◎【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p>			

(二) 資料隨身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隨身碟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張團隊照片圖檔 ，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及發布新聞稿使用。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500K 以上 。 4. 照片主題至少 2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3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3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儲存於隨身碟。	
說明	請將資料隨身碟內容分成2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三) 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十）

捌、審查指標

一、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 (一) 教學理念：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 (二) 教學經營：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 (三) 團隊運作：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 (一)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 (二)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 (三)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玖、獎勵方式

一、初選遴選錄取：

- (一) 特優：錄取幼兒園隊1隊，國小隊1隊，國中隊1隊，並代表苗栗縣參加教育部複選。
- (二) 優等：錄取若干隊(不分組)，並予參加團隊人員各嘉獎1次。
- (三) 獎金之發放：視教育部補助獎金金額，依特優佔三分之二獎金，優等佔三分之一獎金發放教育部補助獎金經費。
- (四) 國中隊前三名、國小隊前三名及幼兒園隊前三名，由教育處擇優辦理表彰，頒發獎金特優新臺幣(下同)3萬元、優等第一名2萬元、第二名1萬元，提供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研究發展補助金或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惟得獎名額得視參賽隊伍數量經委員會討論後酌予增減，若作品水準不足，獎項亦可從缺)。
- (五) 本縣初選優異團隊，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 (六) 本縣初選優異團隊如獲教育部金質獎者本府補助該校辦理相關教學活動或充實教學設施設備經費60萬元，銀質獎者本府補助該校辦理相關教學活動或充實教學設施設備經費40萬元，佳作獎者本府補助該校辦理相關教學活動或充實教學設施設備經費3萬元，以資鼓勵。

二、承辦本項計畫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三、教育部複審結果：

經教育部複選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一) 金質獎：

1. 每團隊獎座1座。
2. 每團隊成員獎狀1紙。
3. 每團隊獎金40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20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1人記大功1次，至多2人記功2次，其餘成員記功1次。

(二) 銀質獎：

1. 每團隊獎座1座。
2. 每團隊成員獎狀1紙。
3. 每團隊獎金20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10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2次，至多2人記功1次，其餘成員嘉獎2次。

(三) 佳作獎：

1. 參加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惟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

每團隊成員獎狀1紙。

2. 每團隊獎金2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1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3. 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1次，其餘成員嘉獎2次。

獲獎學校或幼兒園應依規定之用途辦理核銷。

壹拾、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設備組長 甘慧茹組長

二、電話：037-472750 分機24

三、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教路2號（照南國民中學教務處）

四、e-mail：candykan0412@mlc.edu.tw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苗栗縣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初選審查資料

方案名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且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 12 字為上限)

學校名稱(全銜)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苗栗縣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寫全銜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所屬縣市：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 12 字為上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加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家電話	E-mail	是否曾獲本獎項金銀質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6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 請自行設定 1 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 1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1個方案名稱，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 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 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4.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 http://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 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 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 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 (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最高可獲得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獎金金額三分之一必須供學校從事進修與教學研究所用。請針對教學團隊獲獎之後，獎金運用於學校研究進修的規劃內容說明如下：(請就實際情況填寫，如發展校本課程、參加增能進修、購置教學相關設備等……勿送經費概算表)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 (最多以 1 頁為原則)

核定權限，得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利益，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規定踐行迴避之義務，以下方式請擇一：

- (1) 依利衝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本表格校長簽章部分，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請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並交由學校人事室存查，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可見下表)，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該代理人必須為非參賽教學團隊成員或其關係人)
- (2) 學校經由公正之團隊會議決議本獎項獎金分配(須併同本表檢附此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無格式)，參賽校長不得參與與自身利益有關事項之決議，且無修改決議之權限者，本表格校長簽章部分方得由校長本人簽章。

6. 若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 _____（簽名蓋章）

苗栗縣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p>茲授權苗栗縣政府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p> <p>授權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 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九

苗栗縣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苗栗縣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